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556-656 9881

传真：/

邮编：231480

地址：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南侧 5 号 101

编制单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556-656 9881

传真：/

邮编：231480

地址：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南侧 5 号 1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南侧 5 号 101				
主要产品名称	危废储存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收集暂存 24 类危险废物，总体一次最大暂存量 258t，年周转危险废物量 4970t				
实际生产能力	收集暂存 24 类危险废物，总体一次最大暂存量 258t，年周转危险废物量 497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7		
调试时间	201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7.20~2020.07.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城市新达环保工程服务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城市新达环保工程服务部		
投资总概算	328.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30.5%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8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7年8月3日； 10、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 11、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19]118号）《关于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6月18日；（详见附件1） 12、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pH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300
	BOD_5	160
	悬浮物	250
	氨氮	30
	石油类	/

2、废气排放中硫酸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执行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3）
挥发性有机物	80	3.8	2.0
硫酸雾	45	2.6	1.2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订清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规定。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位于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南侧5号101。项目占地面积10376m²，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30万元。该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9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勘查及审核，编制了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区，以及配套建设的公用、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9 年 6 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8 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19]118 号）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0 年 8 月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登记。

3、位置和布局

本项目位于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南侧 5 号 101，租用桐城市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科技创业基地已建成的 5 号标准厂房，其所处位置地势平坦，交通运输便利。

续表二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6 人，上班时间为 8 小时，08:30~17:00。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

5、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2）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位于项目一楼）	1#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1.6m²，暂存 HW49 类危险废物（不含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1.6m²，暂存 HW08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 4#暂存区调换位置
		2#暂存区	占地面积 60.8m²，暂存 HW12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60.8m²，暂存 HW12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3#暂存区	占地面积 60.8m²，暂存 HW09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60.8m²，暂存 HW09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4#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1.6m²，暂存 HW08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1.6m²，暂存 HW49 类危险废物（不含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 1#暂存区调换位置
		5#暂存区	占地面积 30.4m²，暂存 HW34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单独封闭	占地面积 30.4m²，暂存 HW34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单独封闭	与环评一致
		6#暂存区	占地面积 30.4m²，暂存 HW35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单独封闭	占地面积 30.4m²，暂存 HW35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单独封闭	与环评一致
		7#暂存区	占地面积 60.8m²，暂存 HW21、HW22、HW23、HW26、HW31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单独封闭管理，暂存区内按不同类别将危险废物采用隔墙隔开暂存。	占地面积 60.8m²，暂存 HW21、HW22、HW23、HW26、HW31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单独封闭管理，暂存区内按不同类别将危险废物采用隔墙隔开暂存。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位于项目一楼）	8#暂存区	占地面积 60.8m²，暂存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单独封闭管理	占地面积 60.8m²，暂存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单独封闭管理	与环评一致
		9#暂存区	占地面积 30.4m²，主要暂存 HW04、HW17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单独封闭管理	现作为备用库	现作为备用库
		10#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02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02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11#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03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03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12#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04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04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13#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05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05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14#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06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06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15#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11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11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16#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13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13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17#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16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16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18#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17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17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位于项目一楼）	19#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18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18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20#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36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36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21#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46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46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22#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50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50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防渗结构	危废暂存区地面、裙脚、收集井、导流沟、事故水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各储存间裙脚高度为 200mm，底板利用现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防渗层由下至上依次采用 2mmHDPE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的水泥砂浆，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进行防渗。	危废暂存区地面、裙脚、收集井、导流沟、事故水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各储存间裙脚高度为 200mm，底板利用现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防渗层由下至上依次采用 2mmHDPE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的水泥砂浆，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进行防渗。	与环评一致
		防腐结构	危废暂存区地面、裙脚、收集井、导流沟、事故水贺词结构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防腐等级达到户内防强腐蚀型：F2	危废暂存区地面、裙脚、收集井、导流沟、事故水贺词结构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防腐等级达到户内防强腐蚀型：F2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项目区南侧 6 号厂房内已有办公室	租用项目区南侧 6 号厂房内已有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档案室	1 处，位于项目二楼	1 处，位于项目二楼	与环评一致
		物资仓库	1 处，位于项目三楼	1 处，位于项目三楼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来自园区现有供水管网，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给水来自园区现有供水管网，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不用热，办公采用空调取暖	生产不用热，办公采用空调取暖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3	公用工程	消防	依托园区现有消防供水管网，项目区内设置消防沙池	依托园区现有消防供水管网，项目区内设置消防沙池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公司供应	由园区供电公司供应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危险废物储存区采取全封闭设计，配套建设抽风系统，保持储存区内微负压，抽出的废气引入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储存区采取全封闭设计，配套建设抽风系统，保持储存区内微负压，抽出的废气引入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源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噪声源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HW49）、废毛毡（HW49）和废UV灯管（HW29）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HW49）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毛毡（HW49）和废UV灯管（HW29）暂未产生	与环评一致
		导流沟	在储存区内和装卸区四周均设置导流沟（深度和宽度均为0.2m），导流沟与收集井和事故水池联通，导流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在储存区内和装卸区四周均设置导流沟（深度和宽度均为0.2m），导流沟与收集井和事故水池联通，导流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收集井	在每个危险废物储存分区内各设置1个收集井，在装卸区设置1个收集井，单个收集井容积均为0.245m3（0.7m×0.7m×0.5m），池壁四周及池底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在每个危险废物储存分区内各设置1个收集井，在装卸区设置1个收集井，单个收集井容积均为0.245m^3（0.7m×0.7m×0.5m），池壁四周及池底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事故水池	新建一座有效容积120m^3的事故水池，池壁四周及池底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新建一座有效容积120m^3的事故水池，池壁四周及池底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危险废物	设计收集暂存 24 类危险废物，175 个小类，总体一次最大暂存量 258t	收集暂存 24 类危险废物，总体一次最大暂存量 258t，年周转危险废物量 4970t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详见附件 3）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量	备注
1	危险废物专用桶	200L 塑料桶	1000 个/a	外购
2	危险废物专用桶	200L 铁桶	1500 个/a	外购
3	内塑外编袋	300kg/袋	1500 个/a	外购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说明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0.36t/d。（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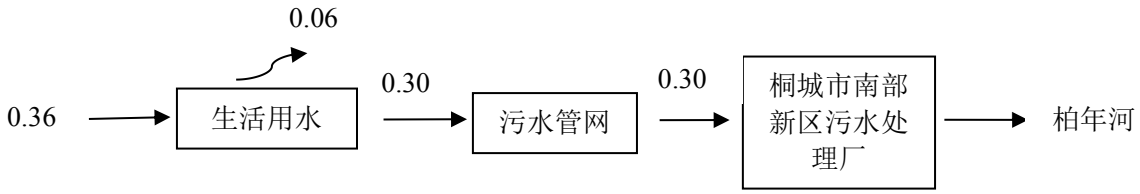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续表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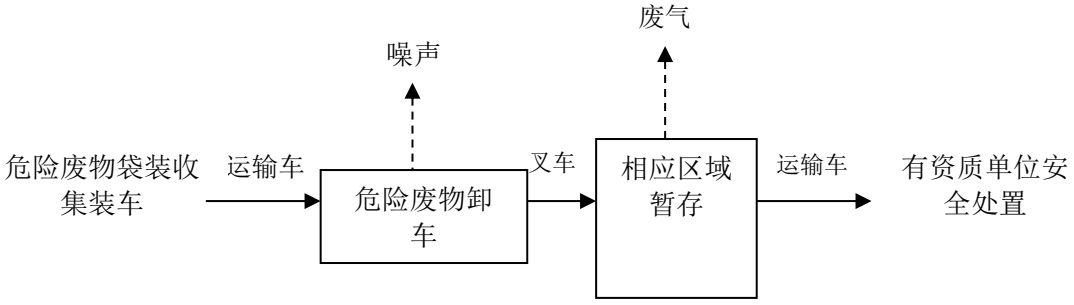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袋装危废储运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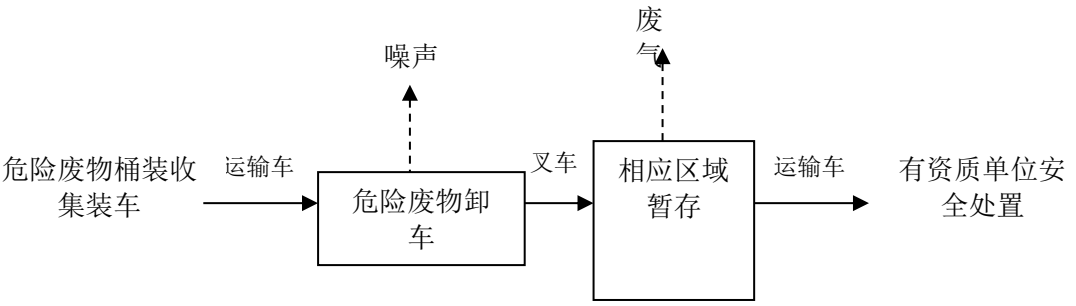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桶装危废储运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危险废物收集装车

②危险废物卸车

③分区暂存

④危险废物最终处置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规模、原材料性质、种类、污染防治措施不变，生产设备和产能与环评设备、产能一致，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因此，项目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经污水管网排入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	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柏年河
		悬浮物		
		氨氮		
		BOD_5		
		石油类		

3.2 废气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挥发的有机废气和少量硫酸雾通过抽风系统抽至一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实际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风量 m^3/h	效率	高度 m	内径 m	
有组织废气	储存区废气	硫酸雾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排放	11440	64	20	0.6	环境
		挥发性有机物			15120	52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运输、物料装卸过程以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安装基础减振基座，安装消声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统计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级值 dB（A）
叉车	2 台	65~75
风机	1 套	75~90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废毛毡（HW49）和废 UV 灯管（HW29），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废毛毡（HW49）和废 UV 灯管（HW29）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备用暂存间内，活性炭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固体废物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续表三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5）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处理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65	1.65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4.35	4.35	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毛毡	危险废物	0.02	0.02	暂未产生
4	废 UV 灯	危险废物	0.05	0.05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6）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总投资	150	环保总投资	130
废气治理	20	废水治理	10
固废治理	50	噪声治理	5
绿化	/	其它	45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结论

1.1 项目概况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位于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内，租用桐城市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科技创业基地已建成标准厂房，项目占地面积1642m^2，总投资32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项目，不涉及利用、处置，不涉及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项目服务对象为安庆市范围内年危险废物产生量30t以下的中小微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危险废物产生源，设计收集暂存24类危险废物，175个小类，总体一次最大暂存量258t，年周转危险废物量4970t，最大暂存周期：90天（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周期不大于60天）。其中：一次HW08类危废最大暂存量均为50t，一次HW49类危废最大暂存量均为51t，一次HW02、HW06、HW11、HW13、HW21、HW50类危废最大暂存量均为5t，一次HW03、HW04、HW05、HW16、HW22、HW23、HW26、HW36、HW46类危废最大暂存量均为3t，一次HW09、HW12类危废最大暂存量均为20t，一次HW17、HW187、HW31、HW34、HW35类危废和废铅蓄电池最大暂存量为10t。最终危险废物收集种类及中转量以主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为准。

1.2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中心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本）之规定，该项目产品不在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相应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6年第82号）、《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相应要求。

项目是《安庆市危险废物收集中心建设规划》中新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站点规划布点之一，符合《安庆市危险废物收集中心建设规划》要求。

续表四

1.3 环境现状

根据收集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SO_2、NO_2、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10}、$PM_{2.5}$、O_3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根据收集的监测数据柏年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本次评价现状监测结果，项目监控井地下水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他检测因子在各监测点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总大肠菌群超标主要是当地生活面源污染引起。

根据本次评价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最近敏感点伊洛住宅小区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根据本次评价现状监测结果，各监测点土壤环境质量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1.4 环境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

（1）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为租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改造、设备安装。厂房改造主要包括分区建设、事故水池、防渗、防腐、防漏等施工。施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生活垃圾、施工废气和产生的部分包装废物，由于安装过程噪声源强有限，且施工期较短，在文明施工、对包装废物妥善收集处置的基础上，项目施工期间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挥发的有机废气和少量硫酸雾通过抽风系统抽至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 1 根 20m 高内径 1.0m 的排气筒排放，抽风系统设计总风量为 35000m^3/h，经处理后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为 0.0071kg/h、排放浓度为 0.203mg/m^3，能够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续表四

标准值要求（VOCs3.8kg/h、80mg/m^3），硫酸雾排放速率为0.000006kg/h、排放浓度为0.00016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值要求。

项目有组织排放VOCs0.0563t/a、硫酸雾0.000045t/a；无组织排放VOCs0.062t/a、硫酸雾0.000005t/a。

经预测，项目有组织排放VOCs最大落地浓度0.00174mg/m^3、无组织排放VOCs最大落地浓度0.0191mg/m^3，均满足参考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0mg/m^3）要求；有组织排放硫酸雾最大落地浓度0.000015mg/m^3、无组织排放硫酸雾最大落地浓度0.00000154mg/m^3，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取值（3.0 mg/m^3），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估算模式结果，项目厂界无超标点，考虑到拟建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项目，储存的危险废物性质和成分较复杂，综合确定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危废储存区边界外100m范围，经实地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分部，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②废水及其环境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柏年河，最终拍排入外环境废水量 132m^3/a、COD0.007t/a、氨氮 0.0007t/a。外排污染物量较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途径主要为：暂存区域地表破裂、暂存设施破损，导致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本项目拟采取源头控制、地下水分区防渗控制、跟踪监测、管理措施等控制地下水污染。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及其环境影响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废及其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续表四

废毛毡（HW49）和废 UV 灯管（HW29），收集后暂存于备用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固体废物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⑤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存在因装置质量问题、操作问题等原因引发的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引发二次污染物污染等事故的风险。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特征，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拟建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带来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3）项目服务期满后场地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服务期满后，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危险暂存场地的关闭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小。

1.5 总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安庆市危险废物收集中心建设规划》中新增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站点规划布点之一，选址符合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规范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对策建议

①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

②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方案，防止噪声扰民。

③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减少环境污染。

④设置固体废物收集存放处，并进行有效的防渗漏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

⑤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函》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019340899590301554 9)收悉。经研究，并结合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管委会初审，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总投资 328.1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642m^2，主要建设危废暂存区、办公室、物资仓库等，配套相关辅助设施，项目仅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不涉及利用、处置，不涉及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项目服务对象安庆市范围内年危检废物产里量 30t 以下的中小微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危险废物产生源，设计收集暂存 24 类危险废物，175 个小类，总体一次最大暂存量 258t，年周转危险废物量 4970t。在落实《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作业区保洁及运输车辆等采用吸附及擦拭等干法清洁，擦拭物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区无生产废水排放；办公区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危废暂存区产生的废气经仓库抽风系统收集后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20 米高排气筒处理，VOCs 排放应满足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硫酸物排放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制要求。

续表四

（三）噪声方式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控制，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废活性炭、废毛毡和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规定。

（五）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防护栅栏等，作业区界限设置标识及警示牌；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措施和废液收集措施；危险废物各贮存区均应设置足够容积的堵截泄露的裙脚，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厂区防渗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督工作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定规定》的要求，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八）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桐城市环境保护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续表四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0.1183t/a，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范围内。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后，请你单位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桐城市环境保护局报备。

五、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和桐城经济开发区双新产业园管委会，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MA2TFXW67F）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作业区保洁及运输车辆等采用吸附及擦拭等干法清洁，擦拭物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区无生产废水排放；办公区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落实，企业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作业区保洁及运输车辆等采用吸附及擦拭等干法清洁，擦拭物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区无生产废水排放；办公区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气治理	储存区废气	危险废物储存区采取全封闭设计，配套建设抽风系统，保持储存区内微负压，抽出的废气引入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危废暂存区产生的废气经仓库抽风系统收集后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20 米高排气筒处理，VOCs 排放应满足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硫酸物排放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制要求。	已落实，危废暂存区产生的废气经仓库抽风系统收集后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20 米高排气筒处理，经检测 VOCs 排放应满足 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硫酸物排放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制要求。
噪声治理	生产噪声	噪声源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控制，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防治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续表四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HW49）、废毛毡（HW49）和废 UV 灯管（HW29）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废活性炭、废毛毡和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规定。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HW49）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已设置围墙或防护栅栏等，作业区界限已设置标识及警示牌；危险废物装卸区已设置隔离措施和废液收集措施；危险废物各贮存区均已设置足够容积的堵截泄露的裙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已设置围墙或防护栅栏等，作业区界限已设置标识及警示牌；危险废物装卸区已设置隔离措施和废液收集措施；危险废物各贮存区均已设置足够容积的堵截泄露的裙脚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09）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5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HHFX-028）	0.06mg/L
硫酸雾（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HHFX-030）	0.003mg/m^3（标况体积 5.4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 AHHK NO.72	0.3~1.0μg/m^3
硫酸雾(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HHFX-030）	0.2mg/m^3（标况体积 0.42m^3）

续表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AHHK NO.72	0.001~0.01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4	HHXC-009	812050175-002	2020.09.05	合格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LXtp2019-1-530409	2020.09.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HFX-003	YH2019-1-580306	2020.10.13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RJ50-1908-0066	2020.08.29	
	石油类	JLBG-125U	HHFX-028	J201810251457A-0001	2020.09.16	
	硫酸雾	CIC-D100	HHFX-030	YH2018-1-580394	2020.10.14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5	LXsx2019-1-651710	2020.09.02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71mg/L、69mg/L	1.4%	15%	合格
				现场平行样 86mg/L、88mg/L	1.1%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现场平行样 27.8mg/L、28.2mg/L	0.7%	2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33.7mg/L、34.1mg/L	0.6%	20%	合格

续表五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8.25mg/L、8.45mg/L	1.2%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6.86mg/L、6.68mg/L	1.3%	10%	合格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2.“L”表示未检出。						

表 5-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氨氮	0.418mg/L	0.422±0.020mg/L	BY400012B1909038	合格
BOD_5	22.8mg/L	22.0±1.20mg/L	BY400124B190306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8mg/L	24.5±1.1mg/L	BY400011B1907199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7.20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0.7.21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 5-6 废气硫酸雾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结果	检出下限	判定方法	评价
硫酸雾	2020.7.20	0.2Lmg/m³	0.8mg/m³	全程序空白中硫酸根含量应小于方法测定下限	合格
	2020.7.21	0.2Lmg/m³	0.8mg/m³		合格
备注	1.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中相关要求；				

表 5-7 废气挥发性有机物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加标结果					结果评价
	加标因子	实际值（ng）	测定值（ng）	回收率%	控制值%	
挥发性有机物加标回收	4-溴氟苯	50	48.7	97.4	96~122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	1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G1	4	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G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有组织废气	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	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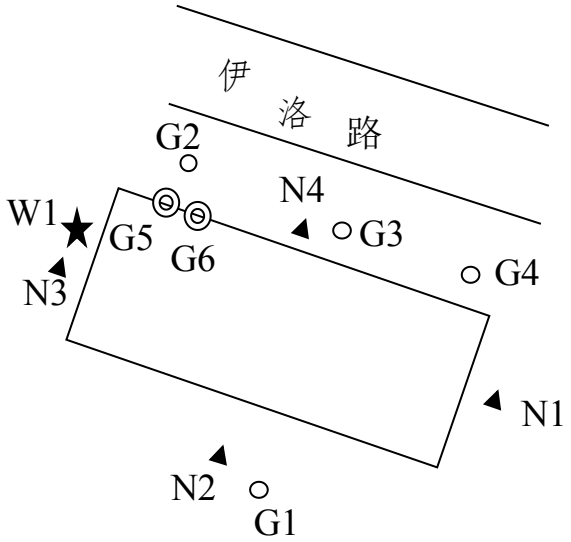
附图：

▲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废水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0）

日期 危废名称	2020.7.20~2020.7.21	
/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废菲林片	231-001-16	0.04
废显影液	231-001-16	0.25
废树脂	265-101-13	0.48
废矿物油	900-249-08	1.56
含铜污泥	397-051-22	0.05
废活性炭	900-041-49	1.3771
废油墨	900-299-12	3.9761
废油漆渣	900-252-12	9.779
废包装桶	900-041-49	1.94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0.27
粉尘	900-040-49	0.0364
铁屑油泥	900-006-09	0.0108
废包装袋	900-041-49	0.81

本项目属于储存类项目，故不计算生产负荷。

续表七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_5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厂区废水排口（2020.07.20）	10:24	7.45	70	28.0	8.35	21	0.34
	12:29	7.51	75	31.5	6.42	18	0.76
	14:30	7.40	86	37.0	10.6	23	0.47
	16:51	7.41	81	30.8	9.13	15	0.53
	均值/范围	7.40~7.51	78	31.8	8.62	19	0.52
	标准限值	6~9	300	160	30	2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厂区废水排口（2020.07.21）	08:36	7.38	87	33.9	6.77	16	0.92
	11:57	7.43	71	24.8	7.08	19	0.52
	14:42	7.45	79	29.2	9.20	14	0.57
	17:09	7.40	93	32.8	10.3	17	0.36
	均值/范围	7.38~7.45	82	30.2	8.34	16	0.59
	标准限值	6~9	300	160	30	2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七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G1	G2	G3	G4
2020.07.22	07:01~07:41	0.153	0.180	0.260	0.289
	08:34~09:14	0.155	0.188	0.260	0.289
	09:50~10:30	0.181	0.215	0.223	0.136
最大浓度值		0.289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07.23	07:10~07:50	0.167	0.199	0.251	0.282
	08:40~09:20	0.150	0.229	0.266	0.266
	10:15~10:55	0.205	0.231	0.251	0.155
最大浓度值		0.282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G1	G2	G3	G4
2020.07.20	10:31~11:37	0.003L	0.023	0.029	0.025
	14:32~15:38	0.003L	0.024	0.037	0.023
	16:43~17:49	0.003L	0.026	0.028	0.024
最大浓度值		0.037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07.21	08:38~09:44	0.003L	0.029	0.031	0.023
	10:49~11:55	0.003L	0.032	0.035	0.024
	13:32~14:39	0.003L	0.025	0.033	0.025
最大浓度值		0.035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5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07.20	10:31~11:37	2.1	南	100.3	27.7	晴
	14:32~15:38	2.0	南	100.1	29.6	晴
	16:43~17:49	2.1	南	100.3	27.6	晴
2020.07.21	08:38~09:44	2.1	南	100.3	26.1	晴
	10:49~11:55	2.0	南	100.1	28.9	晴
	13:32~14:39	2.1	南	100.2	27.6	晴
2020.07.22	07:01~07:41	2.2	南	100.8	27.7	阴
	08:34~09:04	2.3	南	100.8	29.1	阴
	09:50~10:30	1.9	南	100.6	30.2	阴
2020.07.23	07:10~07:50	2.2	南	100.7	26.9	阴
	08:40~09:20	2.4	南	100.6	28.8	阴
	10:15~10:55	2.1	南	100.6	30.4	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07.22				2020.07.23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VOCs	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7.82	0.110	14120	第一次	11.3	0.167	14742
		第二次	11.4	0.167	14630	第二次	20.3	0.297	14606
		第三次	6.50	0.097	14881	第三次	6.74	0.100	14882
	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3.28	0.049	14876	第一次	1.39	0.021	15238
		第二次	6.21	0.094	15076	第二次	7.68	0.115	14934
		第三次	0.60	0.009	15120	第三次	3.54	0.054	15394
		最大值	6.21	0.094	15120	最大值	7.68	0.115	15394
		标准限值	80	3.8	/	标准限值	80	3.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7-7 有组织废气硫酸雾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07.20				2020.07.21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硫酸雾	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3:40~14:40	1.70	0.019	11410	9:47~10:47	1.43	0.016	11378
		15:46~16:46	1.68	0.019	11297	14:46~15:46	1.49	0.017	11440
		17:51~18:51	1.68	0.019	11360	16:10~17:10	1.76	0.020	11426
	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3:40~14:40	0.93	9.4×10^{-3}	10150	9:47~10:47	0.70	7.1×10^{-3}	10147
		15:46~16:46	0.80	8.1×10^{-3}	10127	14:46~15:46	0.86	8.6×10^{-3}	10047
		17:51~18:51	0.98	1.0×10^{-2}	10172	16:10~17:10	0.91	9.2×10^{-3}	10138
		最大值	0.98	1.0×10^{-2}	10172	最大值	0.91	9.2×10^{-3}	11440
		标准限值	45	2.6	/	标准限值	45	2.6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限值要求。该项目硫酸雾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7.2.4 噪声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07.20		2020.07.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N1	50.1	45.4	52.4	46.8
南厂界外 1mN2	53.8	48.6	56.3	52.2
西厂界外 1mN3	48.3	44.4	49.3	42.8
北厂界外 1mN4	52.9	45.8	54.1	48.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南、西、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VOCs：0.1183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VOCS 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5kg/h，废气处理设施每天工作 2 小时，每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7。

表 7-9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总量指标	是否合格
VOCs	0.08395t/a	0.1183t/a	合格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0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VOCs	2020.07.22	第一次	0.110	0.049	55
		第二次	0.167	0.094	44
		第三次	0.097	0.009	91
	2020.07.23	第一次	0.167	0.021	87
		第二次	0.297	0.115	61
		第三次	0.100	0.054	46
硫酸雾	2020.07.20	13:40~14:40	0.019	9.4×10^{-3}	51
		15:46~16:46	0.019	8.1×10^{-3}	57
		17:51~18:51	0.019	1.0×10^{-2}	47
	2020.07.21	9:47~10:47	0.016	7.1×10^{-3}	56
		14:46~15:46	0.017	8.6×10^{-3}	49
		16:10~17:10	0.020	9.2×10^{-3}	54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已登记（详见附件 11）。

防护距离：

根据《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危废储存区边界外 100m 范围，经实地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分部，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东、南、西、北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VOCs、硫酸雾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硫酸雾	每年一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年一次

续表八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地下水上游监控井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耗氧量、氨氮、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铜、锌、镍、汞、砷、铅、镉、六价铬、总大肠菌群、萘*、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甲苯*、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多氯联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已基）脂*、2,4,6-三氯芬*、五氯酚*	每年一次
	地下水下游 1 号监控井		每年一次
	地下水下游 2 号监控井		每年一次
土壤	地下水上游 200m 裸露土地	pH*、砷*、汞*、铜*、铅*、镉*、镍*、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	每年一次
	地下水下游 200m 裸露土地		每年一次
	项目区内裸露土地		每年一次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 VOCs 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VOCs 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限值要求。该项目硫酸雾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毛毡和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毛毡和废 UV 灯管暂时未产生。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 VOCs 的排放总量为：0.08395t/a，符合环评及批复设计总量 0.1183t/a

续表九

9.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1、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2、建设项目实施后，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表十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 4 现场布置照片；

附件1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19]118号）《关于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 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3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

附件4 用水说明；

附件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附件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附件7 承诺函；

附件8 危废协议；

附件9 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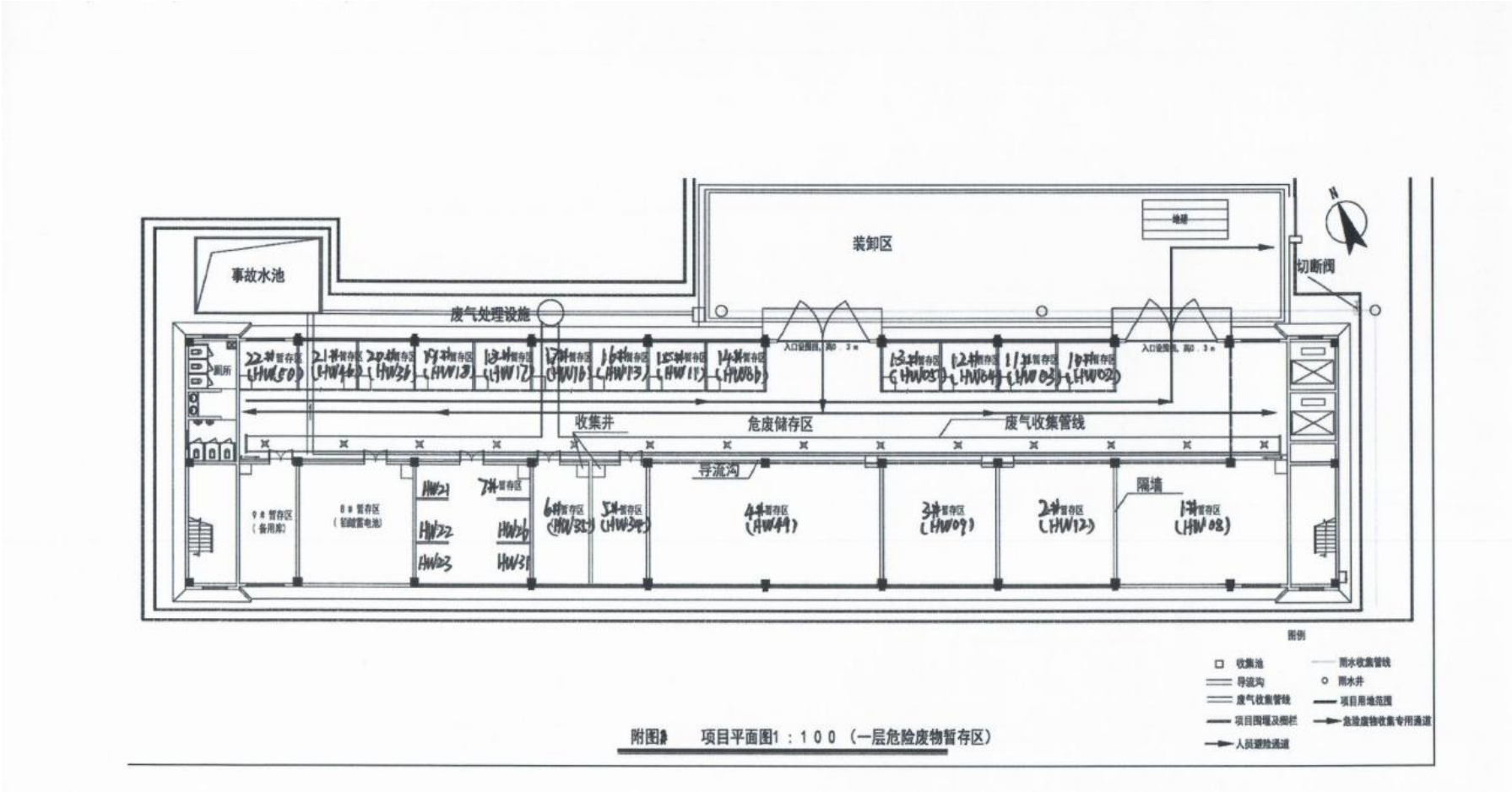
附件 10 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11 排污许可回执；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事故水池
装卸区
切断阀
废气处理设施
厕所
收集井
危废储存区
废气收集管线
导流沟
隔墙
图例
收集池
雨水收集管线
导流沟
雨水井
废气收集管线
项目用地范围
项目围墙及栅栏
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
人员避险通道
附图2 项目平面图1：100（一层危险废物暂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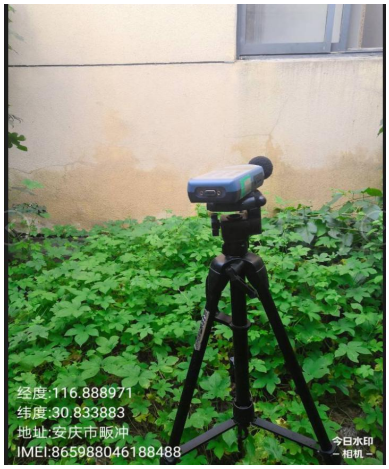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N1



N2



N3



N4



G1



G2



G3



G4



W1


经度:116.889029
纬度:30.833930
地址:安庆市
IMEI:865988046188488
今日水印
相机

G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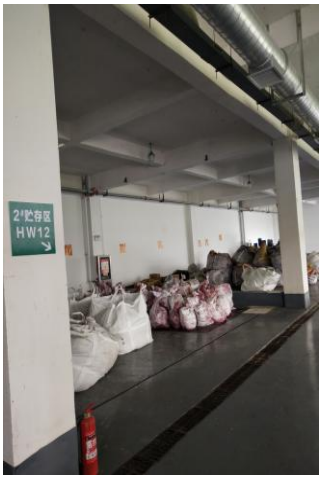

经度:116.889116
纬度:30.834018
地址:安庆市
IMEI:865988046188488
今日水印
相机

G6

附图 4 现场布置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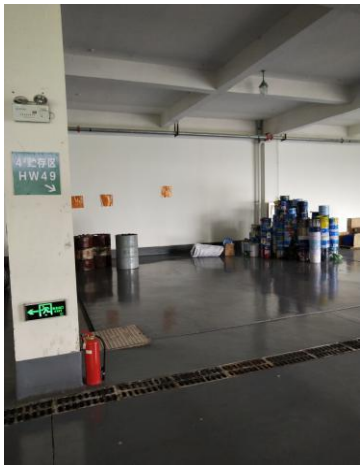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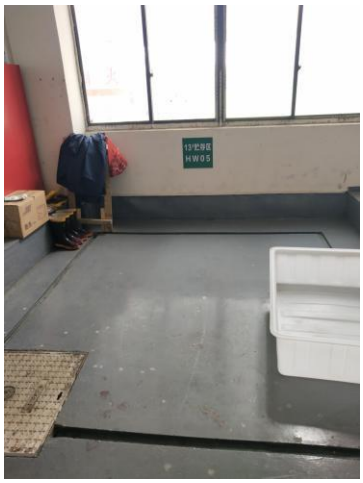
10#



11#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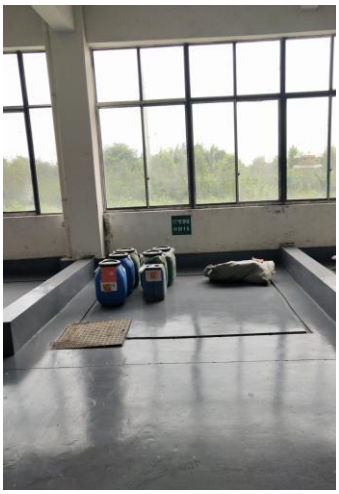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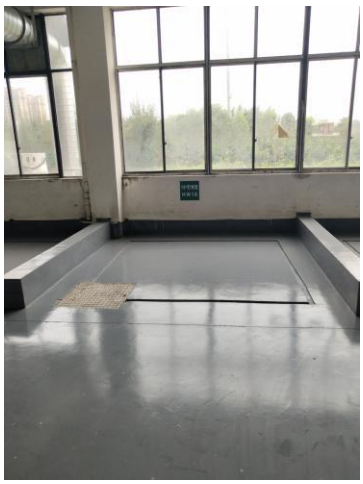
16#



17#



18#



19#



20#



2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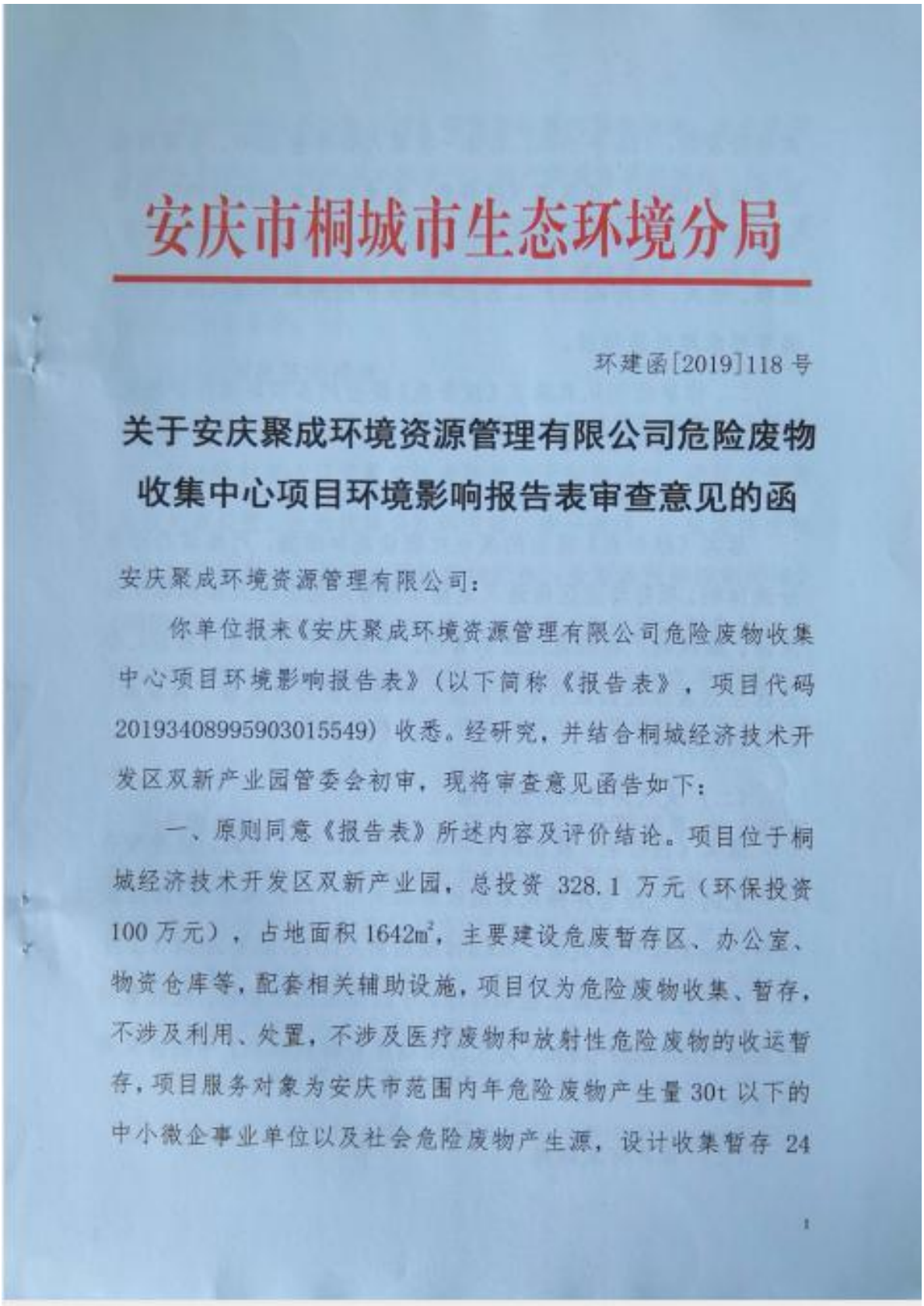


应急事故池



消防沙

附件1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19]118号）《关于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建函[2019]118号

关于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40899590301554 9）收悉。经研究，并结合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管委会初审，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总投资328.1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1642㎡，主要建设危废暂存区、办公室、物资仓库等，配套相关辅助设施，项目仅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不涉及利用、处置，不涉及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项目服务对象为安庆市范围内年危险废物产生量30t以下的中小微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危险废物产生源，设计收集暂存24

类危险废物，175个小类，总体一次最大暂存量258t，年周转危险废物量4970t。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设施和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项目作业区保洁及运输车辆等采用吸附及擦拭等干法清洁，擦拭物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区无生产废水排放；办公区生活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危废暂存区产生的废气经仓库抽风系统收集后采用+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20m高排气筒处理，VOCs排放应满足DB12/52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应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防治措施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功能单元，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控制，厂界环境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废活性炭、废毛毡和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规定。

（五） 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防护栅栏等，作业区界限设置标识及警示牌；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和废液收集措施；危险废物各贮存区均应设置足够容积的堵截泄漏的裙脚，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厂区防渗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

3

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后期应认真开展排污申报工作。

（八）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规模、原料性质、产品种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1183t/a，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范围内。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

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单位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备。

五、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和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管委会，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MA2TFXW67F）

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8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新产业园管委会，桐城市环境监察大队，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

附件 2 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位于项目一楼）	1#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1.6m²，暂存 HW49 类危险废物（不含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1.6m²，暂存 HW08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 4#暂存区调换位置
		2#暂存区	占地面积 60.8m²，暂存 HW12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60.8m²，暂存 HW12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3#暂存区	占地面积 60.8m²，暂存 HW09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60.8m²，暂存 HW09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4#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1.6m²，暂存 HW08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1.6m²，暂存 HW49 类危险废物（不含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 1#暂存区调换位置
		5#暂存区	占地面积 30.4m²，暂存 HW34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单独封闭	占地面积 30.4m²，暂存 HW34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单独封闭	与环评一致
		6#暂存区	占地面积 30.4m²，暂存 HW35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单独封闭	占地面积 30.4m²，暂存 HW35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单独封闭	与环评一致
		7#暂存区	占地面积 60.8m²，暂存 HW21、HW22、HW23、HW26、HW31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单独封闭管理，暂存区内按不同类别将危险废物采用隔墙隔开暂存。	占地面积 60.8m²，暂存 HW21、HW22、HW23、HW26、HW31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单独封闭管理，暂存区内按不同类别将危险废物采用隔墙隔开暂存。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位于项目一楼）	8#暂存区	占地面积 60.8m²，暂存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单独封闭管理	占地面积 60.8m²，暂存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单独封闭管理	与环评一致
		9#暂存区	占地面积 30.4m²，主要暂存 HW04、HW17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单独封闭管理	现作为备用库	现作为备用库
		10#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02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02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11#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03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03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12#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04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04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13#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05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05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14#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06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06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15#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11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11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16#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13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13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17#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16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16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位于项目一楼）	18#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17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17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19#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18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18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20#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36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36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21#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46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46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22#暂存区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50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占地面积 12m²，主要暂存 HW50 类危险废物，暂存区裙脚高度为 200mm，采用隔墙与其他贮存分区隔开	与环评一致
		防渗结构	危废暂存区地面、裙脚、收集井、导流沟、事故水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各储存间裙脚高度为 200mm，底板利用现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防渗层由下至上依次采用 2mmHDPE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的水泥砂浆，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进行防渗。	危废暂存区地面、裙脚、收集井、导流沟、事故水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各储存间裙脚高度为 200mm，底板利用现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防渗层由下至上依次采用 2mmHDPE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的水泥砂浆，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进行防渗。	与环评一致
		防腐结构	危废暂存区地面、裙脚、收集井、导流沟、事故水贺词结构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防腐等级达到户内防强腐蚀型：F2	危废暂存区地面、裙脚、收集井、导流沟、事故水贺词结构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防腐等级达到户内防强腐蚀型：F2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用项目区南侧6号厂房内已有办公室	租用项目区南侧6号厂房内已有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档案室	1处，位于项目二楼	1处，位于项目二楼	与环评一致
		物资仓库	1处，位于项目三楼	1处，位于项目三楼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来自园区现有供水管网，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给水来自园区现有供水管网，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不用热，办公采用空调取暖	生产不用热，办公采用空调取暖	与环评一致
		消防	依托园区现有消防供水管网，项目区内设置消防沙池	依托园区现有消防供水管网，项目区内设置消防沙池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公司供应	由园区供电公司供应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危险废物储存区采取全封闭设计，配套建设抽风系统，保持储存区内微负压，抽出的废气引入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储存区采取全封闭设计，配套建设抽风系统，保持储存区内微负压，抽出的废气引入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源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噪声源厂房隔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HW49）、废毛毡（HW49）和废UV灯管（HW29）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HW49）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毛毡（HW49）和废UV灯管（HW29）暂未产生	与环评一致
		导流沟	在储存区内和装卸区四周均设置导流沟（深度和宽度均为0.2m），导流沟与收集井和事故水池联通，导流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在储存区内和装卸区四周均设置导流沟（深度和宽度均为0.2m），导流沟与收集井和事故水池联通，导流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4	环保工程	收集井	在每个危险废物储存分区内各设置1个收集井，在装卸区设置1个收集井，单个收集井容积均为0.245m3（0.7m×0.7m×0.5m），池壁四周及池底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在每个危险废物储存分区内各设置1个收集井，在装卸区设置1个收集井，单个收集井容积均为0.245m^3（0.7m×0.7m×0.5m），池壁四周及池底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事故水池	新建一座有效容积120m^3的事故水池，池壁四周及池底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新建一座有效容积120m^3的事故水池，池壁四周及池底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附件 3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量	备注
1	危险废物专用桶	200L 塑料桶	1000 个/a	外购
2	危险废物专用桶	200L 铁桶	1500 个/a	外购
3	内塑外编袋	300kg/袋	1500 个/a	外购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4 用水说明；

用水说明

本企业每天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每天用水量大概在 0.36t/d，特此说明。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65	0.7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4.35	0.3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毛毡	危险废物	0.02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废 UV 灯	危险废物	0.05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总投资	150	环保总投资	130
废气治理	20	废水治理	10
固废治理	50	噪声治理	5
绿化	/	其它	45

附件7 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8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工业废桶）处置合同

合同名称：危险废物（工业废桶）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

危险废物（工业废桶）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危险废物信息表（工业废包装桶数量、种类、回收价格）

废包装桶有害残留成分	危废编号	危废种类	年产量	规格
油脂	HW49	废弃包装桶	30 吨	200L 包装桶
油脂	HW49	废弃包装桶	170 吨	25L 包装桶

第二条：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本企业回收来的废包装桶交由甲方处置，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废包装桶交付及运输费用承担：甲方负责承担工业废包装桶装卸及运输的相关费用。乙方按产桶量支付处置费。

第四条：乙方需处置废包装桶时，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接收，并书面告知所运输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

第五条：乙方需处置包装桶时，200L 包装桶需达到 220 只，20L 包装桶需达到 3 吨时方可收运，特殊情况可协调商议。

第六条：环保责任：乙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所有危废桶必须保持密封，拧紧桶盖，否则如遇桶内残留物已干化、变质或残留物超过 1 千克，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废桶。

第七条：违约责任：在合同期内，乙方只能将该种类危险废物交给甲方处置，不得给予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和乙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第八条：结算方式：甲方按实际转移数量开具增值税专项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

第九条：法律责任：
1、乙方交甲方处置的工业废桶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分，如乙方移交的工业废桶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真实成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包装桶，如造成甲方和公众的人身伤害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在合同期内甲方保证，甲方具备并将维持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装运、处理、服务所必须的任何营业资质，经营许可或政府批准。如甲方上述保证在合同期限内被证明为虚假或不实，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现场收运发现非危货车辆，有权拒绝。

第十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乙方超出合同签订的处置量，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并同意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回收费用。超出量废桶的处置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方：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四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代表：

电话：0551-62610095

税号：91340121062471406L

开户银行：农行合肥市长丰县杨庙分理处

账号：286901040001996

乙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南侧 5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代表：黄敏健

电话：13865163850

税号：91340881MA2TFXE67F

开户银行：桐城江淮村镇银行孔城支行

账号：20010024664866600000019

废矿物油回收协议

甲方：（供方）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安徽国孚凤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都是经国家批准设立的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或加工利用企业。乙方因生产需要现向甲方收购废矿物油，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收购标的：废矿物油（HW08）

2、 质量标准：按乙方废油入厂标准执行；

3、 收购数量：500 吨，以乙方过磅单为准，收购价格按同期市场价执行；

4、 检测方式：乙方在接收前对废矿物油质量按乙方废油入厂标准进行检测（检测标准：水分小于等于 3%，超出部分按比例扣除相应重量，超过 5%拒收；比重 0.87-0.89，小于或大于此区间进一步分析，如影响品质可拒收；皂化值小于 10；轻油组分小于 10%；馏分油组分大于 75% ；不含化工油及动植物油成分）若发现有质量问题，乙方可以拒绝收货，期间所产生费用与乙方无关。

5、 结算方式：乙方按计量数量以转账或其它约定方式付款；甲方开具规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的 25 日前交付乙方。

6、 风险承担：以油品到乙方厂区内为交付点，甲方在此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及任何责任事故，均与乙方无关；

7、 甲乙双方发生的交易必须同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仅对办理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的吨位数量负责。(省外单位需双方配合办理跨省转移手续)

8、 协议时间：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甲乙双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最先到期日为准）；

9、 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10、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1、

甲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

电话：13865163550

地址：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

日期：2019.10.10

乙方：安徽西学风凰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

电 话：0556-5821668

地址：安庆市大观经济开发区环城西路 10 号

日期：2019.10.10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CY-HT-S-201909-029

甲　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 置 方 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非药物、药品	900-002-03	废药品	0.5 吨	焚烧	内塑外编袋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油水混合物	0.5 吨	焚烧	200L 铁桶
3	油墨、油漆桶	900-041-49	油墨、油漆	0.5 吨	焚烧	内塑外编袋
4	活性炭	900-041-49	废活性炭	0.5 吨	焚烧	内塑外编袋
以上危废实际产生后须送样至我司进行检测才能确认能否处置及价格。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定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果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原则上，每车危险废物重量不能少于 6 吨，否则，乙方将在运输费单价基础上再按每车 10 元/公里收取运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

9、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 值、水分、灰分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2、运输前，甲方的废物包装和标识标签应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分类、包装、标识标签标准的，乙方有权拒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按 10 元/公里收取车辆来回运输费用。

3、危险废物的计重：可采用_____方式进行，①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②，用乙方地磅免费计重。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预付款：

1.1 双方合同签定前甲方以转账方式预付处置款 10000 元.在本合同期内，预付款可抵等额的危险废物处置费，逾期不退。

1.2 合同有效期内，如实际发生的处置费总金额不足 10000 元按 10000 元结算.（注：实际发生的处置费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剩余金额乙方开具收据给甲方）

2、结算依据：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处置/运输价格表》。

3、结算时间：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签定总量90%的，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与甲方续约。

2、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5、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6、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5000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违约金。

9、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约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中任何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

第九条　合同期限：

1、 2019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有效期一年。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2、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盖章）：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南侧 5 号 101　处置厂区：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办公地址：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山东路 1299 号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运营部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开 户 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联 系 电 话：13865163850　　帐　　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2019 年 9 月 17 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附 件 ：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 运 输 价 格 表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单价	运输费单价	备注
1	非药物、药品	900-002-03	内塑外编袋	0.5 吨	4500 元/吨	300 元/吨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200L 铁桶	0.5 吨	4500 元/吨	300 元/吨	
3	油墨、油漆桶	900-041-49	内塑外编袋	0.5 吨	4500 元/吨	300 元/吨	
4	活性炭	900-041-49	内塑外编袋	0.5 吨	4500 元/吨	300 元/吨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处置费单价包含 13%增值税税率，运输费单价包含 9%增值税税率。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出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7 天内，支付处置费和运输费。 3、每车每次收运危险废物重量不能少于 6 吨，否则，乙方将在运输费单价基础上再按每车 10 元/公里加收运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D2020011503

乙方（受托方）：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凤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进行处理和处置。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标的危险废物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保证每次运输的危险废物起运量达 2 吨，如达不到起运量，甲方需补贴运费，运费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

3、 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第二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与价格结算

1. 废物的种类、数量与价格：

序号	废物种类	主要有害成分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包装桶	油墨	HW49	900-041-49	10	3000

备注：最终转移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以上价格包含 6%税费、运输费用、利用处置费用。

2. 结算方式：处置费用按乙方实际接受量进行结算。乙方开具全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后，甲方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

3. 计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据为依据。若发生争议，以乙方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4.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淮支行

账　　号：2000 0577 2869 6660 0000 022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14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须按规范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填报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经批准后通知乙方实施转移运输和处置，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
2. 甲方有责任对需乙方处置的包装物危废进行安全收集和分类：液体包装物须进行控干后装车，不得有液体残留，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泄漏无渗漏；所有需处置包装物内不得有其它垃圾（如废弃生活垃圾，化工、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桶内固体残流物不得超过 1 公斤，否则：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如因此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增加的全部处置费用。
 3） 如因此导致该包装物危废在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及运输的依据。
4.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5.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 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正常进出，并提供叉车及人工装卸协助，叉车租赁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装车前，甲方须认真核实乙方委派的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乙方不予负责，损失甲方自负。
7.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2‰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及时收运并进行贮存、处置和利用，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配合甲方管理，做好车辆人员登记等工作，遵循甲方运输路线，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保证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去应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再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或处置时，乙方可停止与甲方约定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具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且专用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及押运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须随车携带，并在正确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运输途中，乙方须确保行车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 处置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40881MA2TFXE67F
住所：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南侧 5 号 101
电话：0556-6569881
开户银行：桐城农村商业银行孔城支行
账号： 20010024664866600000019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01.15

乙方：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41126MA2NUWMX2E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镇浙商工业园区
电话：0552-3315999
开户银行：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淮支行
账号：2000 0577 2869 6660 0000 022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01.15

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Anhui Xuj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arbon Industry Co., Ltd.
絮金环保
电话：0557-2806675 0557-2806678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七路366号

战略合作协议书

甲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原则

鉴于甲方为------市范围内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中心，乙方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经营单位，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友好协作的原则，就----市在双方许可经营范围内危废合作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双方利用自身资源，共同协助取得业务，享受双重收益的运作：

（1）甲方将收集的废活性炭交由乙方处置；

（2）乙方将收集的除活性炭以外的其他危废（甲方经营许可证范围）经甲方同意后交由甲方处置，乙方在确定前必须征求甲方意见，并满足甲方收集资质及处置费方可。

2、计费方式；

（1）甲方收集的废活性炭交由乙方处置，收费及运输方式：

序号	单吨费用	运输费用	提货地点	备注
1	2400元	乙方负责	甲方贮存地	共计1000吨

（2）乙方将收集废活性炭以外危废交由甲方处置，收费及运输方式：

序号	单吨费用	运输费用	提货地点	备注
1	按甲方附件价格表	甲方负责	宿州絮金	
2	按甲方附件价格表	甲方负责	絮金客户	

3、双方编制员工各自承担自身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市场开发及其他费用。

4、双方应保证客户第一思想，不得挖掘对方已合作及洽谈客户以保证市场的统一性，否则本合作协议即终止，损害方应赔偿受损方每家客户贰万元整。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资质证书及业务需要的相关文件；

（2）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3）项目实施后按照财务进度及时结算；

（4）主动维护乙方形象，规范运行，合法运行。不得有借业务名义从事不利于乙方的形象、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更不得从事违法行为。

2、乙方权利和义务（同甲方权利和义务一致）

（1）为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及业务需要的相关文件；

（2）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3）项目实施后按照财务进度及时结算；

（4）主动维护甲方方形象，规范运行，合法运行。不得有借业务名义从事不利于甲方的形象、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更不得从事违法行为。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本协议期满后本协议即自动终止，双方另行协商重新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可提前终止。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主各执一份。

2、本协议为标准版本，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以双方签署其他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黄敏健　　代表签字：张栩慈

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BYZSZY—CZHT—2020—0106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作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经营范围内且符合其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乙方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后进行处置。

4、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进行废物安全运输，包装物及标识标签须符合国家环保部门标准。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06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05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1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活性炭产生单位信息表，产废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附营业执照和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

3、申报：签订合同后，应由甲方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备案登记。

4、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按相关技术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默认为吨袋包

装，且需有内膜封口）。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渗入，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如不符合要求，必须进行整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6、现场验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

7、运输：甲方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废转移申请，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乙方可安排运输。运输时，由甲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产废方、运输方、接受方签字确认。

(二)乙方责任义务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运输车辆登记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乙方的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3、签订合同后，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4、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200	吨袋		900-039-49	有机废物	2700

备注：1、最终转移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2、上述处置价包含运输费用。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技术标准

乙方接收标准为：仅接收许可经营范围内的废活性炭，不接收吸附物中含重金属（汞、镉、铬、砷、铅等）、C 干基含量<50%、含氯量(湿基)>2%、含氟量(湿基)>0.05%的废活性炭。

（三）运输及装卸

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并备案的运输单位运输，由甲方免费提供编织袋或吨袋包

装，并负责装车。

（四）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处置量单价确定：

1）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内（含 10 吨）的根据合同量全额交纳；

2）合同处置量在 10 吨以上 50 吨以内（含 50 吨）的根据合同量的__/__交纳；

3）合同处置量在 50 吨以上 100 吨以内（含 100 吨）的根据合同量的__/__交纳；

4）合同处置量在 100 吨以上的根据合同量的__/__交纳；

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无_____（小写：_____）

2、乙方经财务确认到账后，开始接纳甲方废物，合同期内甲方送进处置的废物量完成上述合同的百分比，保证金予以冲抵处置费，若未完成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确认上月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处置费由甲方付款给乙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结清相应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没有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客户，在危废转运之后，双方核对已转移的数量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__7__个工作日之内，结清所有费用。

4、支付方式：电子银行转账。

（五）计量

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__甲__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如甲方或乙方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濉溪县支行

账号:34050164910800000531

五、违约责任：

1、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甲方若只签合同不转移，造成乙方无法收集和处置，乙方有权对甲方违约责任索赔经济损失。

2、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超出合同量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

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淮北市濉溪县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淮北市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南侧 5 号 101 邮编：231400 电话：0556-6569881 开户行：桐城农村商业银行孔城支行 账号：20010024664866600000019 税号: 91340881MA2TFXE67F 法人/委托代理人：黄敏健 日期：2020.01.06	甲方（章）： 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白杨西路 12 号 邮编： 电话：157561001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濉溪县支行 账号：3405 0164 9108 0000 0531 税号:91340621MA2RFY4XB 法人/委托代理人：王素武 日期：2020.01.06

附件9 验收检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0061703 第 1 页共 8 页

委托方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

地址 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石油类	1*4*2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G1	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	4*3*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G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有组织废气	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硫酸雾、挥发性有机物*	2*3*2
噪声	厂区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厂区南厂界外 1m		
	厂区西厂界外 1m		
	厂区北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09）	0.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	4mg/L
	BOD_5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HHFX-02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HHFX-030）	0.003mg/m³（标况体积 5.4m³）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 AHHK NO.72	0.3~1.0μg/m³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HHFX-030）	0.2mg/m³（标况体积 0.42m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 AHHK NO.72	0.001~0.01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表示外包项目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石油类
2020.07.20	厂区废水排口	10:24	7.45	70	21	8.35	28.0	0.34
		12:29	7.51	75	18	6.42	31.5	0.76
		14:30	7.40	86	23	10.6	37.0	0.47
		16:51	7.41	81	15	9.13	30.8	0.53

接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石油类
2020.07.21	厂区废水排口	08:36	7.38	87	16	6.77	33.9	0.92
		11:57	7.43	71	19	7.08	24.8	0.52
		14:42	7.45	79	14	9.20	29.2	0.57
		17:09	7.40	93	17	10.3	32.8	0.36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单位 mg/m^3；挥发性有机物单位 ug/m^3）			
			厂区上风向厂界处 G1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G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2020.07.20	硫酸雾	10:31~11:37	0.003L	0.023	0.029	0.025
		14:32~15:38	0.003L	0.024	0.037	0.023
		16:43~17:49	0.003L	0.026	0.028	0.024
2020.07.21	硫酸雾	08:38~09:44	0.003L	0.029	0.031	0.023
		10:49~11:55	0.003L	0.032	0.035	0.024
		13:32~14:39	0.003L	0.025	0.033	0.025
2020.07.22	挥发性有机物*	07:01~07:41	153	180	260	289
		08:34~09:14	155	188	260	289
		09:50~10:30	181	215	223	136
2020.07.23	挥发性有机物*	07:10~07:50	167	199	251	282
		08:40~09:20	150	229	266	266
		10:15~10:55	205	231	251	155

2.1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07.20	10:31~11:37	2.1	南	100.3	27.7	晴
	14:32~15:38	2.0	南	100.1	29.6	晴
	16:43~17:49	2.1	南	100.3	27.6	晴
2020.07.21	08:38~09:44	2.1	南	100.3	26.1	晴
	10:49~11:55	2.0	南	100.1	28.9	晴
	13:32~14:39	2.1	南	100.2	27.6	晴

接上表

日期	检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07.22	07:01~07:41	2.2	南	100.8	27.7	阴
	08:34~09:04	2.3	南	100.8	29.1	阴
	09:50~10:30	1.9	南	100.6	30.2	阴
2020.07.23	07:10~07:50	2.2	南	100.7	26.9	阴
	08:40~09:20	2.4	南	100.6	28.8	阴
	10:15~10:55	2.1	南	100.6	30.4	阴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m)
2020.07.20	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硫酸雾	13:40~14:40	1.70	0.019	11410	/
			15:46~16:46	1.68	0.019	11297	
			17:51~18:51	1.68	0.019	11360	
	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3:40~14:40	0.93	9.4×10^{-3}	10150	20
			15:46~16:46	0.80	8.1×10^{-3}	10127	
			17:51~18:51	0.98	1.0×10^{-2}	10172	
2020.07.21	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硫酸雾	9:47~10:47	1.43	0.016	11378	/
			14:46~15:46	1.49	0.017	11440	
			16:10~17:10	1.76	0.020	11426	
	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47~10:47	0.70	7.1×10^{-3}	10147	20
			14:46~15:46	0.86	8.6×10^{-3}	10047	
			16:10~17:10	0.91	9.2×10^{-3}	10138	
2020.07.22	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	7.28	0.110	14120	/
			/	11.4	0.167	14630	
			/	6.50	0.097	14881	
	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	3.28	0.049	14876	20
			/	6.21	0.094	15076	
			/	0.60	0.009	15120	
2020.07.23	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	11.3	0.167	14742	/
			/	20.3	0.297	14606	
			/	6.74	0.100	14882	
	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	1.39	0.021	15238	20
			/	7.68	0.115	14934	
			/	3.54	0.054	15394	

备注：“*”表示外包项目，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采样检测，证书编号为161212060227。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07.20~2020.07.21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最大风速分别为 2.2、2.3m/s;夜间最大风速分别为 1.9、2.0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0.07.20		2020.07.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0.1	45.4	52.4	46.8	
N2	南厂界外 1m		53.8	48.6	56.3	52.2	
N3	西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8.3	44.4	49.3	42.8	
N4	北厂界外 1m		52.9	45.8	54.1	48.5	

5、质控结果统计

废水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 5-1~表 5-2，声级计校准结果表见表 5-3。废气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 5-4

表 5-1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71mg/L、69mg/L	1.4%	15%	合格
				现场平行样 86mg/L、88mg/L	1.1%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现场平行样 27.8mg/L、28.2mg/L	0.7%	2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33.7mg/L、34.1mg/L	0.6%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8.25mg/L、8.45mg/L	1.2%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6.86mg/L、6.68mg/L	1.3%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L"表示未检出。						

表 5-2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氨氮	0.418mg/L	0.422±0.020mg/L	BY400012B1909038	合格
BOD_5	22.8mg/L	22.0±1.20mg/L	BY400124B190306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4.8mg/L	24.5±1.1mg/L	BY400011B1907199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7.20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0.7.21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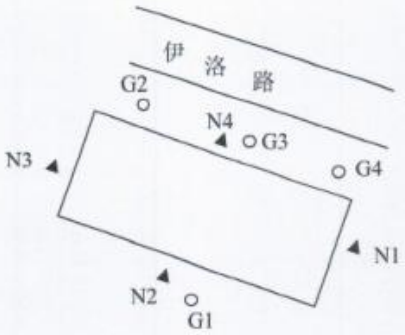
表 5-4 废气硫酸雾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结果	检出下限	判定方法	评价
硫酸雾	2020.7.20	0.2Lmg/m³	0.8mg/m³	全程序空白中硫酸根含量应小于方法测定下限	合格
	2020.7.21	0.2Lmg/m³	0.8mg/m³		合格
备注	1.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中相关要求；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李威　　审核：尤振林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0.8.24　　日期：2020.08.24　　日期：2020.08.24

161212050227

检 测 报 告

环科字 20200813-03 号

项目名称 安徽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 托 方 安徽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08 月 13 日

发布日期：2020.08.13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许可使用标志
CMA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0551-65797127
传真：0551-65797126
网址：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安徽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徽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项目地址：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南侧 5 号 101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 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08.13

第 2 页 共 5 页

2、检测方法及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范围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 AHHK NO.72	0.3~1.0μg/m³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mg/m³

3、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时间	气温(℃)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07.22	07:01	27.7	阴	100.8	南	2.2
	08:34	29.1	阴	100.8	南	2.3
	09:50	30.2	阴	100.6	南	1.9
2020.07.23	07:10	26.9	阴	100.7	南	2.2
	08:40	28.8	阴	100.6	南	2.4
	10:15	30.4	阴	100.6	南	2.1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日期		WQ1（上风向）	WQ2（下风向）	WQ3（下风向）	WQ4（下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μg/m³	2020.07.22	07:01~07:41	153	180	260	289
			08:34~09:14	155	188	260	289
			09:50~10:30	181	215	223	136
		2020.07.23	07:10~07:50	167	199	251	282
			08:40~09:20	150	229	266	266
			10:15~10:55	205	231	251	155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m^3/h）	排烟温度（℃）	实测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YQ-1（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0.07.22	挥发性有机物	14120	41.8	7.82	0.110
			14630	40.7	11.4	0.167
			14881	43.5	6.50	0.097
	2020.07.23	挥发性有机物	14742	45.1	11.3	0.167
			14606	43.8	20.3	0.297
			14882	42.7	6.74	0.100
YQ-2(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0.07.22	挥发性有机物	14876	42.5	3.28	0.049
			15076	41.1	6.21	0.094
			15120	43.5	0.60	0.009
	2020.07.23	挥发性有机物	15238	45.7	1.39	0.021
			14934	45.3	7.68	0.115
			15394	43.4	3.54	0.054

3.3 质量控制表

3.3.1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计量单位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	AHHK NO.72	2020.01.17	HK20AX000680001	2021.01.16	安徽华方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3.3.2质控准确度

3.3.2-1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校正因子	实际值（ng）	测定值（ng）	相对误差%	控制值%	结果评价
挥发性有机物中间点校正	苯	25	27.2	8.8	±30	合格

3.3.2-2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加标结果					结果评价
	加标因子	实际值（ng）	测定值（ng）	回收率%	控制值%	
挥发性有机物加标回收	4-溴氟苯	50	48.7	97.4	96~122	合格

4、采样照片

<table>
<tr><td></td><td></td></tr>
<tr><td>WQ1（上风向）</td><td>WQ2（下风向）</td></tr>
<tr><td></td><td></td></tr>
<tr><td>YQ-1（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td><td>YQ-2(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td></tr>
</table>

编制人：刘名　　校核人：张丽娟　　签发人：鲍永生

签　名：　　签　名：　　签　名：　　日期：2020.08.13

附件 10 生产负荷统计表；

生产负荷统计表

危废名称 日期	2020.7.20~2020.7.21	
/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废菲林片	231-001-16	0.04
废显影液	231-001-16	0.25
废树脂	265-101-13	0.48
废矿物油	900-249-08	1.56
含铜污泥	397-051-22	0.05
废活性炭	900-041-49	1.3771
废油墨	900-299-12	3.9761
废油漆渣	900-252-12	9.779
废包装桶	900-041-49	1.94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0.27
粉尘	900-040-49	0.0364
铁屑油泥	900-006-09	0.0108
废包装袋	900-041-49	0.81

附件 11 排污许可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881MA2TFXE67F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南侧5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MA2TFXE67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28日

有 效 期：2020年08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南侧 5 号 1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31.456537°，北纬 118.382581°				
	设计生产能力	收集暂存 24 类危险废物，总体一次最大暂存量 258t			实际生产能力	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15 小类，100 吨暂存量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19]1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7			竣工日期	2019.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桐城市新达环保工程服务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桐城市新达环保工程服务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8.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0.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81MA2TFXE67F		验收时间	2020.07.20~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188	/	/	/	/	/	/
	化学需氧量		/	80	300	/	/	0.211	/	/	/	/	/	/
	氨氮		/	8.48	30	/	/	0.001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0.79935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6.9	80	/	/	0.1138	0.11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30日，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位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双新产业园伊洛大道南侧5#101。项目建筑面积1037.6m²，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22个暂存区，以及配套建设的公用、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18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19]118号）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区，以及配套建设的公用、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规模、原材料性质、种类、污染防治措施不变，生产设备和产能与环评设备、产能一致，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因此，项目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挥发的有机废气和少量硫酸雾通过抽风系统抽至一套“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运输、物料装卸过程以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安装基础减振基座，安装消声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废毛毡（HW49）和废UV灯管（HW29）及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废毛毡（HW49）和废UV灯管（HW29）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备用暂存间内，活性炭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固体废物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pH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桐城市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VOCS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VOCS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限值要求。该项目硫酸雾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厂界噪声

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毛毡和废UV灯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濉溪县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毛毡和废UV灯管暂时未产生。

6.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检测VOCs的排放总量为：0.08395t/a，符合环评及批复设计总量0.1183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生活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① 加强项目区的植被绿化的保护工作，应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和维护；

②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③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季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		
项目地址		桐城市双新经济开发区伊洛大道南侧5号101		
会议地点		桐城市		
时间		2020.08.30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胡潇潇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5178974515
	王阳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3655609033
验收技术组	徐开宇	安徽省环境监测总站	主管	13505858160
	[illegible]	安徽省环境监测总站	-	13705561633
	程小平	安徽省环境监测总站	主管	13966408530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威	淮恒检测		18756372026
	闵雪根	淮恒检测		13665562175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工程竣工，2019 年 10 月试运行。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1 日和 2020 年 7 月 22 日、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本报告，2020 年 8 月 30 日，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在桐城市组织召开了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40881-2019-022-L。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南、北两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处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VOCs、硫酸雾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危废暂存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VOCs、硫酸雾	每年一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年一次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地下水上游监控井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挥发酚、耗氧量、氨氮、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铜、锌、镍、汞、砷、铅、镉、六价铬、总大肠菌群、萘*、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甲苯*、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多氯联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脂*、2,4,6-三氯芬*、五氯酚*	每年一次
	地下水下游 1 号监控井		每年一次
	地下水下游 2 号监控井		每年一次
土壤	地下水上游 200m 裸露土地	pH*、砷*、汞*、铜*、铅*、镉*、镍*、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	每年一次
	地下水下游 200m 裸露土地		每年一次
	项目区内裸露土地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危废储存区边界外 100m 范围，经实地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保护目标分部，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2）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资讯动态
检测项目
法律法规
客户留言
联系我们
人才招聘
首页 > 资讯动态 > 项目公示
资讯动态
新闻资讯
项目公示
行业动态
企业资讯
合肥赛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中德芜...
安徽锐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呼吁室内空气污染应与雾霾...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
阜阳市金锚船务有限公司阜...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开
文字：[大] [中] [小]
手机页面二维码
2020/8/31
浏览次数：99
一键分享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开
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位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双新产业园伊浩大道南侧5#101。项目建筑面积10376m²，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30万元。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22个暂存区，以及配套建设的公用、环保设施等建设内容。
2019年6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18日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函[2019]118号）对《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0年8月30日，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在桐城市组织召开了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予以公示。
业主单位：安庆聚成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双新产业园伊浩大道南侧5#101
公示时间：2020年8月31日起开始公示（至少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13865163850
/u/7f8e7667-b3e0-4f9c-ba75-99d7bb7fcdd6/file/637350637781289148.pdf
上一个：合肥赛锐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雕刻机等数控机床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开
下一个：阜阳市金锚船务有限公司阜阳 港颍上港区金三角码头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公开